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彰能

訴訟代理人 李維仁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振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